

#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 傑出牙體技術人員表揚辦法

114年11月01日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會為表揚傑出牙體技術人員，特訂定「傑出牙體技術人員表揚辦法」。

第二條：凡牙體技術人員，為本會執業會員，入會連續滿三年以上，現未欠繳會費，且牙體技術人員資歷至少五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推薦本獎項之徵選。

- 一、對牙體技術專業有具體奉獻事蹟，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者。
- 二、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提升牙體技術專業有具體成效者。
- 三、推展牙體技術專業，有具體事蹟者。
- 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以為牙體技術同業表率者。

第三條：本獎項接受牙體技術服務單位或牙體技術團體之推薦，或兩名會員共同推薦。

第四條：申請本獎項應填具推薦表，列舉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推薦表格格式另訂之。

第五條：本獎項名額每年以三名為限，曾獲本獎項者，不再重複接受申請。

第六條：評審委員名單由當年度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議，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召開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於年度會員大會以理事長名義頒發獎狀，並公告表揚之。

第七條：榮獲獎項之傑出牙體技術人員，於年度會員大會接受表揚及口頭報告外，將其傑出事蹟以書面文件、書籍雜誌、海報、影像、設備、實際操作或各項具體形式，公開展示於會員大會之展場。

第八條：本獎項之評審辦法與評審委員之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佐證資料若有捏造或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獲獎傑出牙體技術人員表揚資格並公告之。

第十條：本要點經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提交理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 「傑出牙體技術人員表揚」評審暨評審委員遴選辦法

114年11月01日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壹、 依據本會「傑出牙體技術人員表揚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貳、 評審標準：
  - 一、 對牙體技術專業有具體奉獻事蹟，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者。
  - 二、 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提升牙體技術專業有具體成效者。
  - 三、 推展牙體技術專業，有具體事蹟者。
  - 四、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以為牙體技術同業表率者。
- 參、 評審方式：由理事長及評審委員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 肆、 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 一、 召集人：理事長。
  - 二、 評審委員：副理事長及監事各二名，共計四人。
- 伍、 本辦法經福利事務委員會提案通過，提交理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 「傑出牙體技術人員表揚」推薦表

## 一、推薦人資料（牙體技術服務單位或團體推薦、兩位會員連署推薦請擇一方式）

（一）服務單位或牙體技術團體推薦－請擇一填列推薦人資料

單位名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		職 稱	
單位地址				
連 絡 人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二）會員連署推薦－請填列兩名推薦人資料（推薦人只能推薦一人，請勿重複推薦）

	推 薦 人 一	推 薦 人 二
姓 名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 二、受推薦人資料

姓 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相片
	(英文)	年齡	歲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現職單位		職 稱		
單位電話		服務類別		
通訊地址	□□□			
單位地址	□□□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入會是否連續滿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牙體技術人員服務年資是否滿五年以上（請詳填服務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受推薦人之學歷或進修、服務資歷與榮譽獎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畢業學校或進修計畫	科系所	畢業(進修)起迄年月	學位別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起 年 月止	
服務機關機構團體	科室單位／職務	服務起迄年月	服務年資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
		年 月起 年 月止	年 月
專業服務榮譽獎項給獎單位	專業服務榮譽獎項名稱或性質		發生年月

四、受推薦人牙體技術服務具體優良事蹟自評與簡述

請勾選出以下符合的選項：

一、對牙體技術專業有具體奉獻事蹟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者。

- 臨床服務方面，有具體奉獻事蹟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如附件\_\_\_\_\_
- 臨床教學或專業教育方面，有具體奉獻事蹟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如附件\_\_\_\_\_
- 學術或專業知能方面，有具體奉獻事蹟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如附件\_\_\_\_\_
- 行政、組織或體制改革方面，有具體奉獻事蹟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如附件\_\_\_\_\_
- 政策法規推動、施行、制訂或修訂，有具體奉獻事蹟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如附件\_\_\_\_\_
- 專業推廣方面，有具體奉獻事蹟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如附件\_\_\_\_\_
- 本會會務服務、推動、改革及推廣上有具體奉獻事蹟或興革創新之具體事實，如附件\_\_\_\_\_
- 其他：\_\_\_\_\_，如附件\_\_\_\_\_

二、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對牙體技術專業促進有具體成效者。

- 在國際或國內牙體技術或相關專業期刊雜誌發表實證或學術文章，如附件\_\_\_\_\_
- 在國際或國內牙體技術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實證或學術文章，如附件\_\_\_\_\_
- 在國際或國內牙體技術或相關專業網站或電子訊息發表實證或學術文章，如附件\_\_\_\_\_
- 建立創新牙體技術的專業理論或治療模式，如附件\_\_\_\_\_
- 提昇牙體技術的教育及專業知能，如附件\_\_\_\_\_
- 牙體技術相關專案設計創新或改良，如附件\_\_\_\_\_
- 牙體技術相關創新發明，如附件\_\_\_\_\_
- 牙體技術相關臨床、教學、研究或行政業務創新或改良，如附件\_\_\_\_\_
- 提升改善牙體技術服務品質，如附件\_\_\_\_\_
- 創造牙體技術之效能與實質貢獻，如附件\_\_\_\_\_
- 其他：\_\_\_\_\_，如附件\_\_\_\_\_

三、推展牙體技術專業，有具體事蹟者。

- 曾在媒體發表、刊登文章或受訪，宣揚牙體技術知能或成效，如附件\_\_\_\_\_
- 曾出刊牙體技術相關專業書籍，宣揚牙體技術知能或成效，如附件\_\_\_\_\_
- 曾參與或舉辦牙體技術專業推廣活動，宣揚牙體技術知能或成效，如附件\_\_\_\_\_
- 曾受邀公開演講，宣揚牙體技術知能或成效，如附件\_\_\_\_\_
- 推展牙體技術專業或創新服務領域，如附件\_\_\_\_\_
-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如附件\_\_\_\_\_
- 爭取、提升或維護牙體技術受惠者之權益尊嚴，如附件\_\_\_\_\_
- 提升社會健康促進、預防、治療、復元，如附件\_\_\_\_\_
- 其他：\_\_\_\_\_，如附件\_\_\_\_\_

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以為牙體技術同業表率者。

- 曾受服務單位表揚或獲獎者，如附件\_\_\_\_\_
- 曾受國際或國內政府機構、團體表揚或獲獎者，如附件\_\_\_\_\_
- 曾代表牙體技術專業受聘於政府機構之顧問、委員等職務，且有具體成果者，如附件\_\_\_\_\_
- 曾擔任國際或國內牙體技術或相關專業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委員、秘書長或總幹事等職務，且有具體成果者，如附件\_\_\_\_\_
- 爭取、提升或維護牙體技術專業權益與地位，如附件\_\_\_\_\_
- 其他：\_\_\_\_\_，如附件\_\_\_\_\_

\* 附件請依序編碼

\* 附件得提供紙本(影本)、電子檔、網址或其他可呈現之資料

\* 附件若無法呈現之資料，得在優良事蹟綜合簡述補述之

優良事蹟綜合簡述：(請依上述勾選項目，具體描述優良事蹟，至少 500 字以上)